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060号公告），并于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详见公司发布的2016-007号公告）。本次公司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因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公司拟以闲置自有

资金向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产品期限为 90 天。

2、本交易对手方东海银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临时会议，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邦良先生、吕梁先生、牛战旗先生、亢伟女士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关联交易在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4、鉴于公司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经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以“（88）宁银金管字第 153 号”《关于同意设置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批复》批准设立，于 198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2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2】107”号

批复同意变更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东海银行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江东区 and 济街 181 号 1 幢 4、5、6、7 层，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其主要股东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海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28.971%，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

2、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安全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风险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规范内部管理，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近三年来，各项业务有所增加，在传统的存贷款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同业业务、中间业务等也得到提高。东海银行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2015 年末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末
存款规模	62.08 亿元	66.65 亿元
资产总额	129.37 亿元	132.2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7.04 亿元	7.54 亿元
负债总额	122.33 亿元	124.67 亿元
营业收入	2.39 亿元	1.91 亿元
利润总额	-4,578.13 万元	5,868.45 万元

净利润	-6,083.40 万元	4,976.02 万元
-----	--------------	-------------

三、拟购买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福瀛理财 2016 年第 9 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 2、购买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3、产品期限：90 天
- 4、发行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
-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1%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未到期或未收回的情形。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仅限于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操作、监督流程，有效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和询问，并得到其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十、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医药商业和远大集团控股的医药企业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6—016 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和远大集团相关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临时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